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责险保险方案

1.投保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预算：不超过 3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

关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对公司经理层的上述授权即时生效。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鉴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和监事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此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